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廖长春先生、王玉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长春先生: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历任厂组织部干事、质安处副处长、装备分厂厂长;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维多利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维多利亚深圳塑胶厂及维多利亚海丰轻工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奥特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咨询师、咨询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历任国建注册QME、EMS、OMS高级审核员、审核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冠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廖长春先生为公司股东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对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 0.1246%的股份。除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廖长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梅女士: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物资总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2002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世纪电路板厂财务部,担任会计主管;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王玉梅女士为公司股东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

合伙人,通过对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 0.0748%的股份。除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王玉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